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服務發展

「準來港定居人士服務中心」意見書

二零零二年四月十八日

行政長官於 1999 年的施政報告中指出政府正研究與內地合作，並借鑑一些志願團體的經驗，為準備來港定居的人士提供適應服務。同年，民政事務總署亦提出討論於內地為新來港定居人士提供移居港前服務，至 2001 年民政事務總署對「為內地新來港人士提供服務的最近情況報告」中指出社會福利署將在短期內，於內地開設四間「準來港定居人士服務中心」。

就此，社聯及現時在內地及本港提供新來港人士服務的機構，希望來港前與到港的服務模式可以互相配合及分工，務求有效地運用資源及使準來港定居人士到港後能儘快融入社會，故此附上以下的意見，希望社署在計劃服務時作參考。

「準來港定居人士服務中心」

I. 服務對象

1. 已獲批准移居本港的人士/家庭，並將於短期內離境到港
2. 部分新來港人士雖已獲發香港居民身分證，但由於不同的原因選擇暫時返回內地居住。這些人士在日後再正式移居香港時，亦有需要移居前的服務；
3. 各類正在申請移居香港的內地人士，當中包括申請居權証者、及其他申請與在港家人團聚的人士的提供諮詢服務等。
4. 為使到服務更為全面，在有需要時，準來港人士在港的家人亦是服務對象之一。

II. 服務目的

1. 協助準來港定居人士作好預備，使他們來港後儘快融入及參與社會，
2. 盡早識別及介入有需要的家庭，為新生活作好準備，
3. 如有需要進一步的社會支援，轉介個案到本港相關的服務，如新來港定居人士服務、家庭輔導服務及其他的服務，使到準來港定居人士來港後，亦獲到相關的服務單位跟進。

III. 服務區域

於廣東省設立「準來港定居人士服務中心」,設立的地點希望是較多準來港人士定居的城鎮。如服務進一步拓展時,則可考慮在廣東省外,較多準來港定居人士聚居的城市設立此類中心。

IV. 服務內容

「準來港定居人士服務中心」與現時新來港人士服務中心在服務內容的重心,應有分工及比重的不同。雖然,兩者皆提供生活導向及輔導工作,前者應較著重於資訊的提供及評估需要,而後者多側重到港後的支援,這樣便可有效及有針對性地運用資源。「準來港定居人士服務中心」的服務內容建議包括以下幾方面:

1. 提供生活資訊及諮詢服務

向準來港人士提供香港生活資訊,讓準來港人士在來港前對香港有基本的認識。建議內容包括:

- 香港社會的狀況及現時關注的範疇
- 作為香港居民的權利及責任
- 簡介各項制度,包括教育、房屋、就業、稅務、政制及社會福利等
- 備忘事項,例如必須帶備的文件、入境後需處理的事項、適應新環境的貼士

服務中心可邀請本港專業人士或政府部門代表講解以上的內容。

2. 適應服務

為了讓準來港定居人士對到港後的生活作好準備,服務中心應協助他們了解到港後在生活各方面可能遇上的適應困難或問題,令他們在足夠的準備下,迎向新的生活環境。

針對將來港人士到港後的就業需要,建議服務中心應提供香港工作文化及節奏的導向活動,簡介香港工作要求、求職途徑及一些求職技巧的訓練,協助準來港定居人士作好就業的預備,減少他們求職時的心理障礙,更有效地於短時間內就業貢獻社會。

另一方面，為令準來港人士儘快融入社會，服務中心應提供相應的適應服務，包括為適齡兒童提供與香港學校課程相關的適應課程及為成人提供廣東話班等。

3. 個人及家庭需要評估及輔導服務

評估準來港定居人士的需要，協助處理因移居而引起的個人情緒困擾及家庭關係問題，特別是婚姻關係、子女管教問題及家庭相處問題。有需要時，服務中心亦可在準來港人士同意下，聯繫他們在港的家人或將他們的家人轉介予香港的服務中心，務使香港家人對迎接重聚的生活作出準備。

另一方面，提供活動以模擬到港後可能遇到的各種生活及婚姻適應上的問題，實習解決問題的方法及技巧。同時，協助他們鞏固個人及家庭的社交生活及解決問題的技巧。

4. 建立新到港人士互助網絡

協助同期到港人士建立互助支持網絡，促使他們到港後仍然維持聯繫，互相扶持及協助。有相同遭遇人士在新環境下互助支持，避免到港後因支援系統薄弱而引起個人或家庭問題。

5. 轉介服務

準來港人士離開內地到港時，社工須評估他們來港後的服務需要，如有需要，須於取得他們的同意下，將個案轉介到本地的新來港人士移居後服務、家庭輔導服務或其他有需要的服務跟進。

V. 工作手法

以綜合社會服務工作手法，包括個案輔導、小組、互助組織及大型活動於個人、夫婦及家庭層面介入。此外，並須與內地有關的政府單位聯絡，建立轉介系統和網絡，透過不同的渠道以接觸準來港人士，特別是鄉郊的人士，希望可以為他們提供適切的服務。

VI. 服務隊的角色

1. 資訊提供者
2. 組織及建立網絡者
3. 評估員及輔導者

VII. 申請機制

為吸納不同的服務經驗及鼓勵多元化及創新性的服務模式，建議邀請所有非牟利社會服務機構申辦準來港定居人士服務，並希望社署可清晰表達要求的服務內容和評審的準則及所佔的比重；此外，建議設立遴選委員會揀選合適的建議書，委員會中需有關注新來港人士服務的獨立人士，以增強評審工作的客觀性及透明度。

VIII. 與內地政府機關的溝通

希望社署能協助營辦服務的機構了解內地有關的政府機關及單位的運作，如民政部及公安廳，並且促進他們的溝通，使服務更有效地開展。如有需要，社署應在服務開展後，繼續扮演此橋樑的角色。

另一方面，建議內地批發單程證到港單位派發「準來港定居人士服務中心」資料，協助將服務推廣開去，鼓勵準來港人士使用該中心服務。

IX. 準來港定居人士服務與新來港人士移居港後服務的溝通及聯繫

為促進有關服務的協調和經驗分享，希望社署建立溝通渠道，讓兩地服務能有效地聯繫及定期討論服務內容及發展方向。

- 完 -